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從業人員甄試
錄取人員體格檢查及報到相關說明

有關體格檢查及報到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體格檢查：分為(一)一般人員體格檢查及(二)養路工程、養路工程(維修實務)類科體格檢查。

(一)**一般人員體格檢查**(請自行負擔體檢費用)：

1、適用類科：各類科正取人員【養路工程、養路工程(維修實務)類科除外】。

2、請依甄試簡章規定，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Home/Index查詢)，並於報到當日(116年1月4日)繳交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

3、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請使用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出具之報告。

4、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個工作日不等，敬請預留作業時間並提早辦理。

(二)**養路工程體格檢查**(請自行負擔體檢費用)：

1、適用類科：養路工程、養路工程(維修實務)類科正取人員。

2、體格檢查結果須經本公司**審查合格**後，**始具報到資格**【體格檢查審查結果於1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公告於本公司官網】，並據以通知報到事宜；經**審查不合格或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3、請於**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將「體格檢查表」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錄取分發單位(如附件3)，寄回前務必確認內容填寫完整。若有體檢方面相關疑問，請洽錄取分發單位聯絡人。

4、請使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養路工程類科」體格檢查表(如附件1)，至指定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內「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第一點)辦理檢查，相關醫療機構名單請至https://dep.mohw.gov.tw/DOMA/lp-949-106.html查詢。

5、辦理檢查時，請完整列印體格檢查表，以利醫療機構檢查醫師判讀檢查結果。

6、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確認是否可提供全部檢查項目，如未能提供，請另擇其他醫療機構辦理。

7、**本項正取人員其體格檢查日期須為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以後有效**。

8、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個工作日不等，敬請預留作業時間並提早辦理。

二、報到相關事宜：

（一）報到時間：

1、各類科【養路工程、養路工程（維修實務）類科除外】：於 **11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錄取分發單位報到。

2、養路工程、養路工程（維修實務）類科：體格檢查審查結果於 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本公司官網，經**審查合格之錄取人員於 11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錄取分發單位報到。

（二）延後報到申請：

如無法依指定日期報到者，請依下列規定申請延後報到：

1、適用事由：因兵役（義務役或未逾義務役期之志願役）、分娩（含妊娠中且預產期適逢報到日期，或分娩後未滿 8 週者）或天災、重大傷病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報到者。

2、申請期限：請於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3、申請方式：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具延後報到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2），以限時掛號寄至錄取分發單位（如附件 3）。

4、審查原則：所提事由須與無法報到具因果關係，且屬不可避免之情形，經審查核准後，始得延後報到。

5、未依規定辦理之效果：未依期限報到，且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逾期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放棄報到：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具「放棄報到具結書」（如附件 4），並簽名後寄送錄取分發單位（紙本或電子郵件皆可，如附件 3）。

（四）報到應備文件：

報到當日請攜帶私章及下列文件（正本核對無誤退還）：

1、勞、健保轉出單。

2、最近彩色 2 吋照片 4 張。

3、身分證影本 2 份（正、反面）。

4、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份（應含本人、配偶、父母、子女）。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份。

6、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2 份（無者免附）。

7、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 2 份（正、反面）（無者免附）。

8、員工薪資轉存金融機構新增申請表（如附件 5，員工薪資轉存金融機構優惠如附件 6）。

9、新進人員人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7）。

10、一般人員體格檢查之體檢報告正本【養路工程、養路工程（維修實務）類科正取人員無須繳交】。

（五）錄取進用相關規定：

1、錄取人員報到後試用期間為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終止僱傭關係；考核成績 70 以上者，始正式進用。

2、錄取人員試用期間如有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第 10 點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終止僱傭關係。

3、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自請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

4、**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報考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並自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且需重新試用考核，無法併計前段原職年資參加當年年終考核。**

（六）報到地點及聯絡資訊：請參閱附件 3。